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申报的\_\_\_\_\_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_\_\_\_\_项目赋  
码\_\_\_\_\_2204-331004-04-01-226281\_\_\_\_\_工程地点\_\_\_\_\_台州市路桥区路南  
街道杨戴村\_\_\_\_\_，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督号路人防  
质监第 202306 号\_\_\_\_\_

特此告知。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要点

监督号：路人防质监第 202306 号

按照《浙江省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质量监督工作导则》（试用）及依法依规依标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注重政策解读和技术服务等要求，现将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要点预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受监人防工程建筑面积：1675平方米，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

项目地址：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

其他概况，详见该工程建筑设计总说明。

## 二、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依据

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等技术标准（详见《导则》所列《引用法规政策和标准名录》）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质量监督程序、方式和内容及其配合要点

1. 以巡查抽查方式监督检查防空地下室土建施工或设备安装阶段防护专项质量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提前1天以上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抽查内容以《导则》附录 B1-B3 为基础，实体质量以隐蔽工程（底板、墙板或顶板）施工或防护设备安装质量为重点。

2. 以监督抽查方式监督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验收的，建设单位应提前2天以上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内容以《导则》附录 C1、C2为基础，实体质量以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施工质量为重点。

3. 以监督抽查方式监督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应提前3天以上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内容以《导则》附录 D1、D2为基础，实体质量以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和其他分部工程施工质量为重点。

4. 以重点核查方式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联合竣工验收监督的，建设单位应提前3天以上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核查对象为防护专项竣工资料，以质量控

制资料为重点。

#### 四、技术服务方式和内容及其配合要点

1.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召开防空地下室质量预控（交底）会议、且需要技术服务的，可提前 2 天联系有关质量监督或技术服务人员。有关人员宜参加会议，并提供政策解读，讲解质量控制要求（含防护专项施工要点、常见质量问题及其处理办法，人防门安装技术要点，质量报验申请和质量控制资料整理等要求）。

2. 监理单位组织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竣工预验收、且需要技术服务的，可提前 3 天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有关质量监督或技术服务人员。有关人员可参加预验收，并解答相关疑问，指导监理单位抽查防护专项实体质量；结合历次抽查实际，指导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准备人防竣工验收或联合竣工验收材料，讲解质量竣工报告、评估报告、检查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中有关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主要内容的编制要求。

#### 五、保密与廉政要求

1. 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规和政策处理涉密资料及信息。

2. 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人员应严守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服务承诺。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及时向我办投诉举报。

#### 六、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1. 质量监督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政执法证号	手机号码
1	王端巧	科长	11100316021	82467029
2	梁允鑫	科员	11100316058	82461432
3	陈灵达	科员	11100316032	82907220
4	曹晨迪	科员		82907220

2.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1	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李鹏	技术服务人员	15105761002
2	台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叶良荣	技术服务人员	15105760123

#### 七、其他要求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尤其是《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强制性条文施工，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并填写各项记录（记录表样式可在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质量监督”中下载）。

2.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防护设备选用图集和经批准的加工图纸有关要求。

3. 监理单位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中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等进行监理。

4. 补充要求：建设单位应将本《要点》复印给有关参建单位；

。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6日